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股東保護措施之影響，載列如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包括於廢除必備條款後自公司章程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普通股，該等兩類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通過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3遵守中國法律連同其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將進一步監督其持續遵守該等標準情況，並倘無法遵守任何該等標準時通知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公告及通函之補充，應與該公告及通函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時的該公告及通函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